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告知字〔2026〕(11)-04895号

广东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住所变更备案通知书

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的住所变更备案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查，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备案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2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二款（第三十八条第二款）的规定，本机关对你所住所变更进行备案，新住所为：东莞市南城街道绿色路33号1栋2901—2903室。

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，持你所执业证书副本到东莞市司法局办理执业证书变更事项登记。

如对本通知书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9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 。